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474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9日具狀在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，而該訴之追加有下列不合法情事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承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何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待補正事項：

一、追加被告楊欣枏、許○○棋、游○○及陳○○光等4人之真實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住所或居所等年籍資料，並提出上揭4人最新戶籍謄本各1件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俾利法院送達訴訟文書。

二、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甲○○賠償新台幣(下同)234,000元，而於上揭追加書狀再請求追加被告楊欣枏、許○○棋、游○○及陳○○光等4人「各」賠償上訴人234,000元，故上訴人在本件訴訟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金額應重新核定為1,170,000元(計算式： $234000 \times 5 = 0000000$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尚欠第二審裁判費15,064元，認有命補繳之必要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